

# 关于修订《长春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长财农〔2024〕571号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局）、民（宗）委（局）：

为进一步优化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机制，更好地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修订《长春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长财农〔2021〕1617号，以下简称《办法》）部分条款。

一、将《办法》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修订为“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关于修订〈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将《办法》第五条“按省级要求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县（市）区，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内容删除。

三、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2点中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并提供工资流水的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年度内给予一次性户籍地到务工地单程交通票价（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据实补助，最高不超过800元”修订为“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省内县外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四、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1点中的“支持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推介宣传”修订为“支持开展农产品品牌打造”。

五、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1点中的“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修订为“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六、将《办法》第八条中的“政策因素主要考虑国家、省、市级衔接政策、年度衔接任务、试点示范及脱贫少数民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任务”修订为“政策因素主要考虑国家、省、市级衔接政策、年度衔接任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示范及脱贫少数民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任务”。

七、将《办法》第九条中的“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60%的市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修订为“县级可统筹安排

市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1日